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有肥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20

采 购 人：汝州市农业农村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目录及技术标准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20

2、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	2640000.00	26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5 质量要求：执行标准不低于有机肥现行标准《NY525-2021》，质量合格；

5.6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7 标段划分：共计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 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 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提供所投产品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网站备案登记证明、 提供 2024 年以来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和以上资料的复印件；

3.8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9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 时 00 分整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0375-6600017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863752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37555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3755577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86375281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37555776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2640000.00 元（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有机肥采购
1.3.2	质量要求	执行标准不低于有机肥现行标准《NY525-2021》，质量合格；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 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 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提供所投产品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网站备案登记证明、提供 2024 年以来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供应商若为经销商 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和以上资料的复印件； 3.8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3.9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付款方式	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协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

		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具体招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rzggzy.com/zwjxz/10492.jhtml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确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其他补充内容	/	/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货商。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1.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6 本项目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中联永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

2.3.1 具备供应商资质要求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3.2 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的全部费用。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项目目录及技术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延期投标意见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所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采购人将不予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时间；若供应商未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延期投标意见且同意本工程开标时间，则采购人可以认为所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通知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开标时间将不予延期。

7.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将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八、人员配备状况

九、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投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完整报价。

10.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1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上述签字、签章等均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14.3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营业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可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和盖章。（上述签字、签章等均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17.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公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影响投标文件得分。（上述签字、签章等均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适用与本项目）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18.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9.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第 标段.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第 标段.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19.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1.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21.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1.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实质上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进入详细评审（打分程序）：

25.2.1 投标文件（投标书）无供应商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5.2.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5.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未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做出响应承诺的；

25.2.4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投标文件一经开标，供应商无权予以更正或撤回。

26.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供应商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27.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2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位于前3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商业秘密等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合同授予

30.1 定标方式：采购人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做任何改变。

30.3 中标通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书后24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 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发改价格【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1050 元

33. 纪律和监督

3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监督：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执行。

三、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四、评标纪律：（评标现场宣读）

五、评标规则：采取百分制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具体评标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

本招标文件中针对供应商所要求的证件等资料在开标、评标阶段不需提供原件，但招标人保留事后对其原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供应商应对其原件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如招标人调查发现或接受举报后查实供应商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修正结果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4.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不得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评标的标准

在投标文件启封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对供应商资格对以下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4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表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	等于或少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限及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2.2.1	分 值 构 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商 务 部 分 (30 分)	投 标 报 价(30 分)	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或电子交易系统)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 术 部 分 (40 分)	技术指标(25 分)	投标内容及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技 术 方 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等是否合理、全面、完善等进行对比打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较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较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注意事项的说明情况及技术培训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较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产品及时发放到农户的保障措施及产品储存措施,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较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保证不因产品质量或其他人为因素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诺;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较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以上内容, 评委可根据投标人内容详实程度、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横向比较, 在所示分值内进行打分, 缺项者不得分。
2.2.2(3)综合 部分 (30 分)	企 业 实 力 (10 分)	1、投标人提供由生产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无需提供授权) 2、投标人提供由生产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书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无需提供授权) 3、提供肥料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作业全过程, 严格按照肥料使用相关规定进行教学售后服务,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和劳务合同)。
	其 他 因 素 评 分(20 分)	1、投标人具有完备的快速售后服务体系: 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 快速反应, 及时服务,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切实可行;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科学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对所投产品有完善合理的回访、维护计划方案的;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全面、完善等进行对比打分;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业主评委可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及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在 1-4 分之间酌情打分。 。

注：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公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使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 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 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 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
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

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 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 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 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 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

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 物 质 量 缺 陷 响 应 时 间	
第 二 节 第 11.1 款	其 他 应 当 保 密 的 信 息	
第 二 节 第 12.2 款	合 同 价 款 支 付 时 间	
第 二 节 第 13.2 款	履 约 保 证 金 不 予 退 还 的 情 形	
第 二 节 第 13.3 款	履 约 保 证 金 退 还 时 间 及 逾 期 退 还 的 违 约 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 行 监 督、维 修 期 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 物 回 收 的 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 方 提 供 的 其 他 服 务	
第 二 节 第 15.1 款	修 理、重 作、更 换 相 关 具 体 规 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 延 交 货 赔 偿 费	
第 二 节 第 15.3 款	逾 期 付 款 利 息	
第 二 节 第 15.4 款	其 他 违 约 责 任	
第 二 节 第 19.2 款	解 决 争 议 的 方 法	因 本 合 同 及 合 同 有 关 事 项 发 生 的 争 议，按 下 列 第___种 方 式 解 决： (1)向_____仲 裁 委 员 会 申 请 仲 裁， 仲 裁 地 点 为_____ (2) 向_____人 民 法 院 起 诉。
第 二 节 第 23.1 款	其 他 专 用 条 款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组织开展政府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依据招标范围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管控措施

1. 包 1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响应国家政策，根据政策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依法重新采购，根据环境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依法重新采购，根据技术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依法重新采购，根据预算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2.在实施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可能收到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开文件、评审结果或者针对公开活动的其他情况提出质疑投诉的,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诉后,应当首先将质疑投诉的内容同步反馈给采购人,再提出分析意见和处理建议,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再按照法定时限向质疑投诉提出人作出答复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替代方案:1.质疑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2.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

货 物 名 称	技术参数	规格	数 量 (袋)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有机肥	有机质（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份 $\leq 30\%$ 酸碱度（PH） ≥ 7 种子发芽指数（GD） $\geq 70\%$ 机械杂质 $\leq 0.5\%$ 总 砷（As）， mg/kg ≤ 15 总 汞 (Hg)，mg/kg ≤ 2 总 铅 (Pb)，mg/kg ≤ 50 总 镉(Cd)，mg/kg ≤ 3 总 铬(Cr)，mg/kg ≤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颗粒状	50kg/袋	60000	44	2640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签字代表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格式”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服务，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6.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报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日历天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此报价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相关的伴随服务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并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研究并充分理解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招标公告后，根据本单位的实力、技术力量、管理能力与特点，我方（即文末签名人）现申请参加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我们向贵单位递交资格审查申报资料，以便贵单位审查。

我方承诺，所呈报的资格审查申报资料全部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准确的，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我们理解采购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申请，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与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理解并遵从采购人的招投标活动时间安排且无需做任何解释，并不做任何投诉。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自行描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并附企业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3.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岗位/工作年限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九、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

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在本项目招标中获取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有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

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